

非法集资的危害

非法集资是指单位或者个人未依照法定的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以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证券或者其他债权凭证的方式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及其他利益等方式向出资人还本付息给予回报的行为。

一、非法集资往往表现出下列特点：

（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包括没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批准的集资；有审批权限的部门超越权限批准集资；

（二）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出资人还本付息。还本付息的形式除以货币形式为主外，也有实物形式和其他形式；

（三）向社会不特定的对象筹集资金。这里“不特定的对象”是指社会公众，而不是指特定少数人；

（四）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的实质。

二、非法集资对社会和个人的危害：

（一）参与非法集资的当事人会遭受经济损失，甚至血本无归。用于非法集资的钱可能是参与者一辈子节衣缩食省下来的，也可能是养命钱，而非法集资人对这些资金则是任意挥霍、浪费、转移或者非法占有，参与者很难收回资金。

（二）非法集资也严重干扰了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引发风险。

（三）非法集资容易引发社会不稳定，引发大量社会治安问题，甚至造成局部地区社会治安动荡。由于非法集资是违法行为，一旦有了损失，需要当事人自己承担。

三、非法集资活动的基本特征。

- (一) 未经有权机关依法批准;
- (二) 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即社会公众筹集资金;
- (三) 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出资人货币、实物、股权等其他形式的还本付息;
- (四) 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的目的。

四、非法集资的常见形式。

(一) 承诺高额回报。不法分子往往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通过暴利引诱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为了骗取更多的人参与集资，非法集资者在集资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本息，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使集资参与者遭受经济损失。

(二) 编造虚假项目。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新农村建设、实践“经济学理论”等旗号，经营项目由传统的种植、养殖行业发展到高新技术开发、投资入股等内容，以订立合同为幌子，编造虚假项目，承诺高额固定收益，骗取社会公众投资。有的不法分子假借委托理财名义，承诺稳定高额回报，欺骗社会公众投资。

(三) 以虚假宣传造势。不法分子为了骗取社会公众信任，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采取聘请明星代言、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等方式，虚假声势，骗取社会公众投资。有的不法分子利用网络虚拟空间将网站设在异地或租用境外服务器设立网站。有的还通过网站、微博等网络平台和 QQ、

MSN 等即时通讯工具，传播虚假信息，骗取社会公众投资。一旦被查，便以下线不按规则操作等为名，迅速关闭网站，携款潜逃。

（四）利用亲情诱骗。不法分子往往利用亲戚、朋友、同乡等关系，用高额回报诱惑社会公众参与投资。一些参与人员，在精神洗脑或人身强制下，为了完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不惜利用亲情、地缘关系拉拢亲朋、同学或邻居加入，使参与人员迅速蔓延，集资规模不断扩大。

五、如何防范非法集资活动。

（一）对照银行贷款利率和普通金融产品的回报率是否过高来识别投资风险，多数情况下明显高于合法机构的利率和投资回报很可能就是投资陷阱。

（二）通过政府部门网站，查询相关机构或企业是不是具有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中国保监会及省政府金融办等国家有关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应金融业务许可证。

（三）通过查询工商登记资料，不仅要查明相关企业是否是经过法定注册的合法企业，是否办理了税务登记，特别要重点查询企业的经营范围，是否属于超范围经营。

（四）对亲朋好友低风险、高回报的投资建议和反复劝说，要多与懂行的朋友和专业人士仔细商量，审慎决策，防止成为其发展下线的目标。

（五）如果实在无法判断是否是非法集资，除上面谈到的应当提高警惕、尽量避免上当受骗外，社会公众可以向工

商、公安、金融等有关部门进行咨询。

宁夏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6月